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議事規則

2015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3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4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5
第五章	議事程序	6
第六章	附則	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規範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的提名管理制度，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有關決策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決議生效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且須由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由其指定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主席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則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三)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廣泛搜尋待聘職務人選；
- (四)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三條 必要時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二日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但委員會主席不得不合理地拒絕同意)，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方式。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席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但主席應當在會上予以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可以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公司證券部作為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與公司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協調及文秘等工作。公司相關部門應對公司證券部的工作予以配合。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送達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方式、會議提議人、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等內容。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臨現場出席或通過通訊方式等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該委員可提交由其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撤換。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任程序和任職期限等，形成提案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股東、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委員會可在股東、公司以及外部市場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以及是否具備申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條件等情況；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以採用通訊方式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公司證券部提交對所議事項的已填好的表決票、已簽字的審核意見等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員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應保證與會委員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當永久保存，且相關委員會會議表決應當以該委員會會議的錄音或錄像記錄的委員會委員口頭表決意向為準。委員會委員於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舉行的會議上的口頭表決意向應當與會後的書面簽字文件保持一致，如書面簽字文件與口頭表決意向不一致的，應當以口頭表決為準。委員本人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時，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各委員的主要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四條 在充分研究討論的基礎上，委員會主席應根據會議討論情況及各委員的主要意見歸納總結形成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的審核意見，並組織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對會議所議事項及審核意見進行表決；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形成的審核意見，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投反對票的委員有權要求在委員會審核意見中列明其反對意見。

因審議事項所需依據的信息或資料不充分，致使半數以上委員認為無法進行討論或作出判斷時，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在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或資料後再行審議。

除上述情況外，委員會對所審議事項應發表明確同意或不同意的審核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六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會議記錄與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備查之用。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做出說明。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決定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立即修訂，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用中文書寫。如本規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